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5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6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7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60231-00002 号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基于发行人满足如下假设：（1）其已经提供了德恒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4）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5）其在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德恒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德恒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德恒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年度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机构的专业意见，德恒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德恒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债券发行额度的决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78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180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亦取得了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交通银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86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 号）组建，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

2. 交通银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5H131000001）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6378.4223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1987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1987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0%，资本充足率为 15.96%，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28%，拨备覆盖率为 208.38%，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风险监管指标	发行人指标
资本充足率	15.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3%
成本收入比	29.30%
不良贷款率	1.28%
拨备覆盖率	208.38%

发行人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和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成立满三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对职责分工进行了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

通）。

2.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4.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 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6.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7. 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8.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在利率调整日将确

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9.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2.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3.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4.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6. 评级安排：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

质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袁丽娜

承办律师： 

胡童婷

2026 年 七月 十七 日